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0-132號大生銀行大廈703室召開，以供考慮及(如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通函(「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有關期間收購BUSD(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有關期間收購USDC/AUSDC(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有關期間出售BUSD(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有關期間出售USDC/AUSDC(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隋嘉恒
謹啟

香港，2023年8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將其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除就原定於由有關文書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有關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言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書均於由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4. 倘於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有關大會安排更改詳情之公告將另行發表。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